

行政令

**持續 BRONX、KINGS、NEW YORK、QUEENS 和 RICHMOND  
各郡災難聲明**

鑒於，2012 年 10 月 26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，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4 月 24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98 號行政令，宣佈將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之災害狀況延長九十日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7 月 15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109 號行政令，宣佈將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之災害狀況延長九十日；及

鑒於，2013 年 10 月 11 日，本人發出了第 116 號行政令，宣佈將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之災害狀況延長一百二十日；及

鑒於，2014 年 6 月 13 日，本人簽發了第 134 號行政令，追溯性宣佈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一百八十天期間，Bronx、Kings、New York、Queens 和 Richmond 郡為災害狀態；

鑒於，從 2012 年 10 月 29 日開始及以後，超級風暴 Sandy 帶來了破壞性的強風和暴雨，在整個紐約州內引發了創紀錄的洪水和嚴重的風暴潮，而對本州某些地區造成的損壞仍在復原中；

鑒於，我，**ANDREW M. CUOMO**，憑藉《Executive Law》第 2-B 條第 29 款賦予本人之權力，並在重新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形後，特此命令依第 47 號行政令所下達並依第 98、109、116 和 134 號行政令所延續之災害狀況應於 Bronx、Kings、Nassau、New York、Orange、Putnam、Queens、Richmond、Rockland、Suffolk、Sullivan、Ulster 和 Westchester 各郡中延長一百八十日。

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

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